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1955C

被审计单位名称：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0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湘衡

注 师 编 号： 5003007507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丁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24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025 号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胡云平、胡欣睿、丁德萍 3 名自然人为发起人，由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完成整体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7500679842。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云平；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腾大道 992 号。

公司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电子产品配件、机械产品配件、内燃机零部件及配件、通用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农业机械；销售：内燃机、建筑机具、电器设备、五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软件开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云平、胡欣睿、丁德萍。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胡云平以货币出资 1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丁德萍以货币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出资业经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出具渝勤验字【2003】第 059 号验资报告。

2、2004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原投资者胡云平、丁德萍以货币形式对本公司增资。此次出资业经重庆君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重君会所验【2004】第 0062 号验资报告。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800.00 万元，

其中胡云平以货币出资 4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丁德萍以货币出资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3、2011 年 4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原投资者胡云平转让 35%股权给胡欣睿，丁德萍转让 25%股权给胡欣睿。股权转让后胡欣睿出资额为 4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胡云平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丁德萍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4、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7,723,298.42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折股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315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 23,020.83 万元；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天健验【2015】8-84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8 月，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368 号），其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2,875.98 万元，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0.63%。

另一方面，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评估机构）的股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关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315 号）评估复核报告》（重康评报字【2021】第 389 号），复核结论为：“我们在执行了上述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原报告的项目名称、报告形式、原评估机构主体资格、原报告主体主要内容的描述（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方法的选择、评估价值类型的选择等等），均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要求，原评估报告总体合规。原报告采用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得到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20.83 万元，本次评估复核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22,875.98 万元，两次净资产评估结果差异 144.86 万元，差异率为 0.63%，属于正常合理范围，因此我们认为原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5、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 22 名公司员工增发股份 92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认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380,000.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2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920,000.00 元。其中：李碧海、彭先君、周光菊、辛武彪、邹勇及杨永开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26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田玲玲、谭小伟、吴淋云、张建文、彭贵佳、邹泽会及杜锡虎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17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潘琳、蔡敬、李志贵、谢冬春、汤大虎及黄兴春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43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杨晓飏、欧德全及张云勇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87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6、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之前缴足。其中：涂景莉、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及李帅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9.1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张浩然和黄昌万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91%，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曾小清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85%，出资方式为货币；王晋燕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94%，出资方式为货币。

7、2017 年 5 月，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由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之前缴足。其中：胡云平认缴注

册资本人民币 1,84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9.74%，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杨晓飏、张云勇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8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欧德全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5%，出资方式为货币；曾小清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3.25%，出资方式为货币；谢冬春、汤大虎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2.2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黄兴春、潘琳、李碧海、周光菊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6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蔡敬、辛武彪、李志贵、彭先君、杜锡虎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97%，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田玲玲、吴淋云、谭小伟、彭贵佳、邹泽会、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涂景莉、李帅、黄昌万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6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邹勇、张建文、王晋燕分别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元，分别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0.32%，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8、2017 年 7 月，胡欣睿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 万股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最近一次定增发行价格 4.1 元/股。

9、2020 年，胡欣睿等公司老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市场公开交易方式转让了 1.37 万股。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55,03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00%，其中胡欣睿出资 28,766,4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2.2740%；胡云平出资 11,84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1.5155%；丁德萍出资 10,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8.1719%；重庆同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2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2170%；涂景莉、重庆市涪陵区云腾物流有限公司、李帅分别出资 32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5815%；杨晓彪、张云勇分别出资 25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543%；欧

德全出资 24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436%；曾小清出资 1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726%；谢冬春、汤大虎分别出资 12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181%；潘琳、黄兴春分别出资 10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817%；李碧海、周光菊、蔡敬、李志贵分别出资 8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454%；彭先君、辛武彪分别出资 6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1090%；杜锡虎、黄昌万分别出资 5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909%；田玲玲、邹勇、谭小伟、吴淋云、彭贵佳、邹泽会分别出资 4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727%；张建文、杨永开、张浩然、王晋燕分别出资 30,000.00 元，分别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545%；其他出资 13,6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0247%。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可能存在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本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完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及其参加者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与议事内容、召开、议事程序、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组成和职权、会议通知、议事范围、议事表决、决议实施、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完善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范监事会及其成员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监事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监督力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性质、组成和职权、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会议的召开、议事范围和议案、议事程序与决议、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规范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含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顺利的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对公司总经理聘任及任职资格、职权、职责、工作规则、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总经理报告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

5、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规范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

6、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详细的会计事务处理准则，规范公司

会计核算，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的设置与编报。同时制定了有关资金费用管理、营销管理、应收账款和坏账管理、采购管理等与内部会计控制相关的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补充和完善。

7、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发展需要，制定了员工从录用、工作、休假、培训到考核、奖惩的管理制度。

(四) 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及自我评价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与反馈和监督要素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用。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观念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人力资源招聘岗依据各岗位要求，招聘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通过绩效考核对新员工在试用期间的岗位胜任能力进行考核，淘汰不合格者；对在职人员定期进行员工技能提升培训。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的配合监督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

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本公司制定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 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组织结构框架见后附图一；

本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a.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b. 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制人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任何职务。

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形成决议后不存在控制人借用行政手段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c. 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未有任何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6) 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工资考核方案》等一系列较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对员工招聘、培训、轮岗、绩效考核、薪酬、奖惩、晋升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2014年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恰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
- 3) 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复核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内部复核：公司财务部内设内部复核岗位负责内部复核工作。规范财务核算管理，尤其是财务核算的谨慎性、配比性等重要原则的执行情况。

4、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公司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 公司在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方面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与审核关系；同时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时应遵守的规定。

3)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落实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货物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在货款付款方面，制定审批程序和权限，严格执行款项的稽核和审批。在库存管理方面，已制定《存货管理制度》，能较好地对各种存货进行管理。

4) 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备用金请款及报销

的规定执行,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费用的开支标准和范围。

5)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方面,已制定《销售政策》、《往来账款管理制度》、《销售报价及合同签订的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时,重要的流程仍由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管理层进行审批,实际执行效果较好。

6) 公司在工薪、人事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工资核算方案》、《考核细则》,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同时,根据各体系实际情况不同,工资制度也会相应有所变动,每次变动需经总经理和公司高管、部门领导等相关人员讨论决定。

7) 公司在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方面,已经制定《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入账、折旧、日常管理、处置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8)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需对外披露信息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管理、相关主体的职责以及信息保密制度。

5、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分析、评估与监控,明确潜在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

6、控制活动

1) 销售与收款

本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包括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以及收入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活动的销售政策、销售报价及合同签订的管理制度、往来账款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客户资信管理、销售合同的核准、销售合同的签订、销售回款、销售合同的存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企业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信用调查、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并在提高销售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

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采购及付款

本公司制定了规范商品采购管理、价格管理、采购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出入库管理等一系列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对请购审批、供应商选择、订购单编制、验收入库、出库、退货处理、付款、仓储、盘点和存量控制等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采购管理制度》、《供方管理程序》的执行保证了所订购的商品符合订购单所定规格以及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 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工资核算方案》、《考核细则》等一系列薪酬及员工福利管理制度，以及涉及员工聘用、晋升、培训及辞退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人事资料、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训练、考核、晋升、薪酬表编制、薪酬发放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工资管理制度以及员工管理制度的实施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及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也保证离职率的降低，使人力资源部门合理实现人力资源风险的管控。

4) 公司财产管理

本公司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公司财产的购置、验收、报废或减损、处置、盘点和记录等控制流程，通过授权控制和执行控制等控制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提高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财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7、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各部门、各环节的信息，更好的传达管理层的意图，收集更多的建议，建立了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公文收发、文件传输、人事管理、网上审批等多项功能，大大提高了信息系统流转，加强了管理层与员工的沟通。

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

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8、内部监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独立地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逐步完善上述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销售、财务、人事和公司运营等各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商品采购、产品销售、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内部控制，对于未遵循内部控制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通过制订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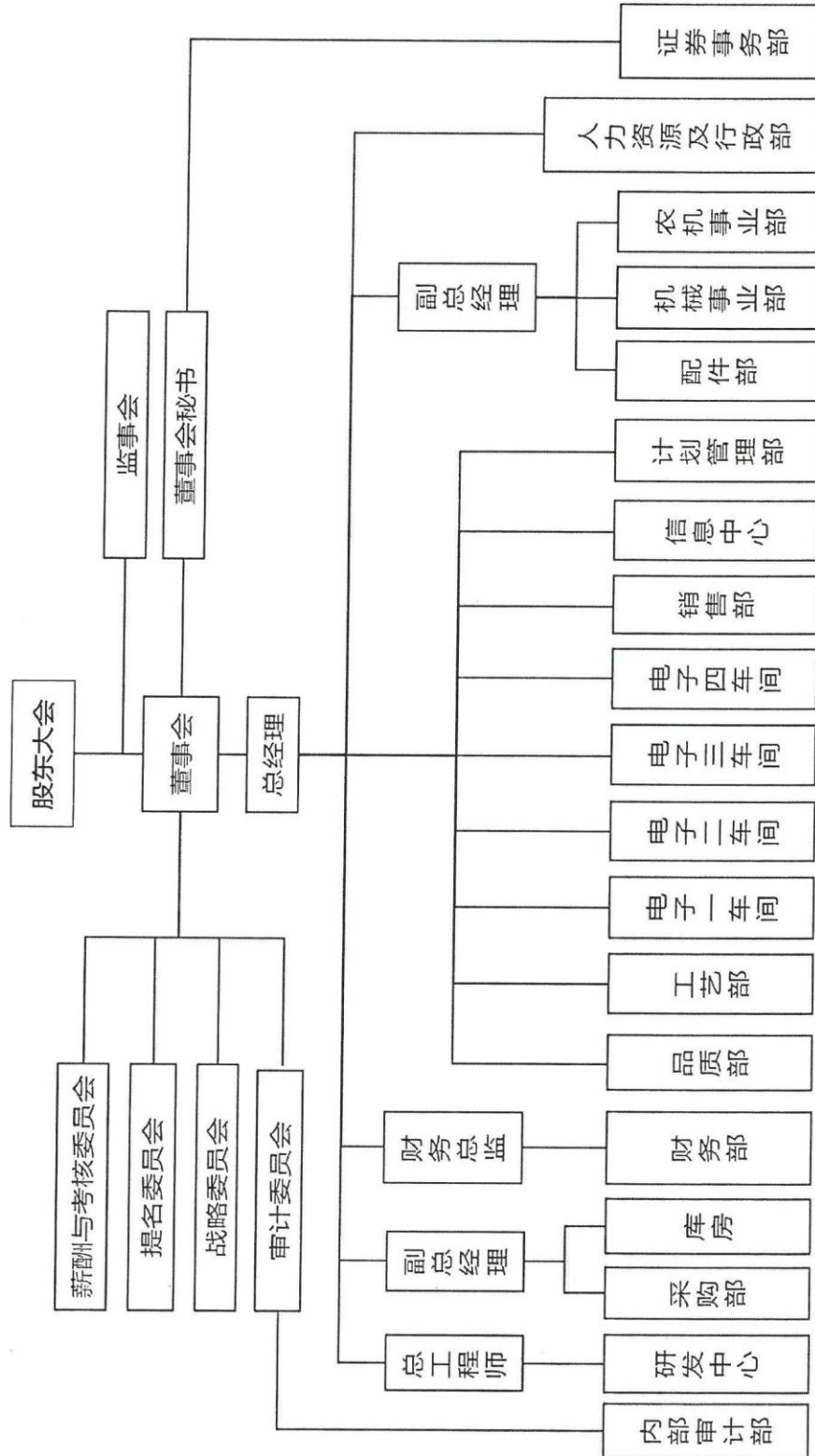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附图 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3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
-2-4-21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一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年11月03日 星期二 注册会计师 会计司 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5M100713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6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5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5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7031E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S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CN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5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5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提供证书有效期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7510100011
Phone: 13910111111



注册编号: 010000012001202
No. of Licenses

执业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21/3/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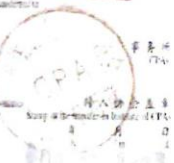
李健 转出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2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汇 转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持有向其执业单位出具的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出示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urr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2023.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3.31

201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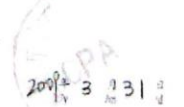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8.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3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ID Number]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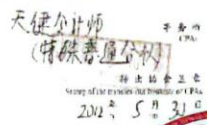
变更单位
Apply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变更日期
Apply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变更单位
Apply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变更日期
Apply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31

2014年 3月 31日



2015年 3月 31日